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6148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X 及其分頁，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內容略以：「.....胸部手術 隆乳手術及乳頭手術.....乳頭凹陷.....乳頭縮小.....平胸手術.....自體脂肪移植隆乳.. ....」並刊載未以馬賽克遮掩之乳房手術前後圖片等資訊內容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0156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8 年 1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刊載未以馬賽克遮掩乳房性徵圖片之有傷風化廣告內容，並刊載診所名稱及相關手術名稱資訊，訴願人透過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予不特定對象之方式，宣傳醫療業務等情，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第 1 次係以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0747 號裁處書裁罰），乃

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6148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

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

第

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一、醫療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之刊登均為訴願人診所執行之確實案例，亦經當事人同意刊登，目的係為與患者說明手術前後的差異，以圖片方式呈現讓病患清楚易懂，原處分機關以傷風化廣告之不正當內容認定，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刊登係經當事人同意，刊登目的係為與患者說明手術前後的差異，以圖片方式呈現讓病患清楚易懂，原處分機關以傷風化廣告之不正當內容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醫療廣告內容有傷風化為宣傳之禁止事項，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

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本件系爭廣告載有系爭診所地址、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人前往該診所就醫的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又本件系爭診所於網頁刊載未以馬賽克遮掩的乳房性徵圖片，並刊載有隆乳手術、乳頭手術及自體脂肪移植隆乳等診療項目名稱，核已該當前揭衛生福利部令釋所指有傷風化之宣傳之禁止事項，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法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亦難以系爭廣告之刊登業經當事人同意，而不受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拘束。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